

第 20 屆會員代表選舉--會員資料普查通知

本會第 20 屆會員代表選舉預定於 107 年 06 月舉辦，目前進行會員資料普查，敬請 台端確認個人資料，若有異動者請於 3 月 20 日(含)前，選擇依下列方式辦理，本次普查資料為第 20 屆會員代表分區選舉依據，未更改回傳之會員，學會以 台端目前登錄之資料進行分區(隨 107 年 3 月會訊寄送會員)，若 台端在 03 月 20 日之後更改會員個人資料，本會將不變更 03 月 20 日截止登錄之選舉區域，為維護個人權益，會員異動請恕無法電話中更改，謝謝您的協助及配合，不便之處請見諒！

1. **學會新網站上進行資料異動更新(電腦版)**：進入本會官網 www.bone.org.tw→首頁(右上角黃色區塊三條橫槓點入)→點入會員專區(輸入會員編號：1-xxx 或 2-xxxx、會員密碼：*首次進入者-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若非首次進入且已更改密碼者，請輸入個人建立之密碼)→進入會員專區→key 入個人異動資料後(請務必登錄個人 e-mail)按「提交」，最後記得按登出→本會接獲三日內會依照個人所登錄的 e-mail 發給更改核定通知信件。
2. **e-mail 至本會**：e-mail 信箱 ortho.taiwan@msa.hinet.net，三日內若未接到本會回覆，請電話與本會聯繫 02-27649377。
3. **傳真**：02-27667999(傳真之後，請電話確認 02-27649377)。
4. **郵寄**：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31 號 3 樓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收。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內政部 92.12.15 台內社字第 0920046887 號函文公告)

一、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及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訂定之。

二、會員代表之產生依下列規定、分區選舉之：

(一)會員代表名額：該區會員每 10 人選出 1 名會員代表，未滿 10 人以 10 人計，不足 5 人則不選代表。

(二)選舉辦法：

1. 選舉方式：會員須親自以身份證領取選票及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為行使投票權。

2. 每區選出之會員代表，每滿 10 名會員代表中即保障基層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之醫師保障名額 1 名。

(三)分區方式：以本會會員資料檔中會員登錄之職業院所所在地為劃分依據，但無登錄職業院所者，即以通訊地址為主。

(四)區域劃分：

1. 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

2. 北區：台北縣(現今新北市)、宜蘭縣市、金門縣市、連江縣。

3. 桃竹苗區：桃園縣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市。

4. 中區：台中縣市(現今台中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

5. 南區：雲林縣市、嘉義縣市、台南縣市(現今台南市)。

6. 高屏區：高雄縣市(現今高雄市)、屏東縣市、澎湖縣。

7. 東區：花蓮縣市、台東縣市。

(五)各區應設立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投票所，選舉投票時各區之投票所應定點定時同時舉行，並在本會公告截止日前辦理完成。

三、會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如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即喪失會員代表資格。

四、各區選出之會員代表如任期中途產生缺額達該區名額半數時，應行補選，經補選選出之會員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

五、會員代表選舉時，由理事會決議統一選舉日期，並指定各區選舉召集或主持人，在理事會規定的選舉期間內決定該區統一之選舉日期及地點，報本會理事長同意後，依本會訂定之選舉辦法辦理大會代表選舉，其監選人員由本會監事會指派。

六、各區會員代表選舉之日期與地點應由本會秘書處於理事會規定之選舉期間前十五天通知全國會員參加。

七、會員代表選舉之選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蓋章後才得以生效。

八、會員代表選舉時，本會於選舉前三個月完成會員會籍清查後，應將本辦法及相關注意事項公告週知，但不得再受理會員變更所屬選區之要求，直至當屆會員代表選舉完畢。

九、各區大會代表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七日內送本會彙整後，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十、本辦法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